

B1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範本

註冊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減縮申請書

◎ 請於 ☐ 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
繳納商標規費金額： 500 元整。(每件新臺幣 500 元整)

壹、註冊號數、商標(標章)種類及名稱

註冊號數：01359876

☒ 商標、☐ 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、☐ 證明標章、☐ 團體商標

商標/標章名稱：青羨

貳、申請人(共 1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☒ 中華民國 ☐ 大陸地區(☐ 大陸、☐ 香港、☐ 澳門)

☐ 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☐ 自然人 ☒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☐ 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12345678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青羨股份有限公司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翁同勻

(英文)：

地址(中文)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

(英文)：

☐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0000007

傳真：(02) 20000008

e-mail：post@tipo.gov.tw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：A123456789

姓名：何守義

登錄字號：TT000101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3 號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(02) 20000098

傳真：(02) 20000099

e-mail：ipor@tipo.gov.tw

肆、擬減縮商品或服務名稱
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011 燈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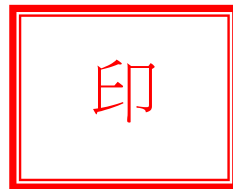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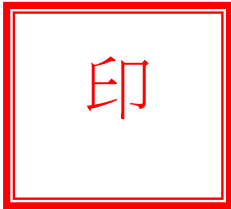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減縮後指定商品（服務）名稱

類別 商品/服務名稱

03 香水；防曬乳液。

陸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☐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☒ 本申請書所載係依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據實填寫，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

申請人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（簽章）

代理人（簽章）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本件商標（標章）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

☐ 異議案、☐ 評定案、☐ 補證案、☐ 延展案、☐ 其他_____案。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☐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☒ 委任書(☐ 附中文譯本)

☐ 全體共有人同意書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
☐ 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 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
☐ 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之電子檔光碟片(☐ 附中文譯本)。

☐ 其他。